**“爱心·讲堂”系列培训纪律要求有关规定**

1. 负责课堂考勤的部门是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,上课前同学按要求签到，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登记。

第二条 凡是报名参加培训的同学，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者一卡通准时上课，如要请假须出示由学院辅导员老师开具的请假证明，并于正式开课前交到大学生事务中心一楼大厅勤工助学窗口。

第三条 培训同学须认真遵守课堂纪律，严禁出现迟到早退情况，迟到早退一律按旷课处理。

第四条 对于扰乱培训课堂纪律，多次考勤不达标的同学，将有关情况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，反馈其不良表现，并禁止其参加此类培训。

第五条 根据培训课程老师的反馈，综合考勤结果，对全程参与7次课程的同学颁发培训结业证书，并根据其个人意愿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。